

心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参加团中央第29届、首都师范大学第26届 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实施细则及通知

心理学院2027届本科毕业生：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全国项目办”）《关于组建第29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2027—2028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拟从我校2027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招募选拔104名优秀学生组建团中央第29届、首都师范大学第26届研究生支教团，于2027年8月至2028年7月赴支教地进行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教学志愿服务。根据学校相关要求，现将学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募选拔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

1. 学院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纪高峰 王争艳

成 员：李 辛 黄贤军 张 力 吴婷婷 邓衍鹤 胡 夏

韩 超 刘梦孜

（二）选拔条件

1. 具备推荐本校免试攻读研究生条件的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应与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保持一致。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5. 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

6.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选拔流程

1. 预通过性选拔名额3人，竞争性选拔名额2人，总计推荐5人。

2. 院系将依据近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对申请参加的学生进行排名，并按排名顺序推荐。

3. 所有被推荐学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笔试及心理测评。两项均合格，且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标准》（附件4）体检合格者，获得面试资格；单项不合格即取消面试资格。

4. 参加通过性选拔的学生，面试合格即获得推免资格；面试不合格者，其名额并入学校竞争性选拔名额中。参加竞争性选拔的学生，由评审小组对面试表现进行综合排序，确定获得推免资格人选。

二、管理培训

1.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一经入选，须按照全国项目办要求与学校项目办签订《招募协议书》，服从《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服从学校项目办对支教地的分配安排，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不得自行放弃支教资格。入选研究生支教团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因受处分、延期毕业、未达到研究生招生工作体检和政审标准等原因丧失研究生录取资格的，取消支教资格，学校将核减学院下一年度相应推荐指标。

2. 对全体入选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开展“青马工程”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培养。组织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和给谢依特小学

戍边支教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队队员重要回信精神。通过理论学习、实践锻炼、交流研讨等方式，开展红色教育、心理健康、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规章等内容的培训，全面提升志愿者的思想政治素养。

3. 对全体入选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开展教学技能提升培训。组织教育教学相关培训，指导支持非师范专业志愿者考取教师资格证，全面提高志愿者的综合素质和教学水平。所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应参加不少于2周的基础教育教学试讲和实习见习工作。

4. 服务期开始后，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接受服务省集中培训后应直接上岗，严格按照团中央、全国项目办相关工作要求在服务地教学一线开展服务，自觉服从服务地教学一线岗位安排，遵守日常管理规定。不得在支教服务时间内专门从事非教育教学工作。

5. 支教服务期间出现违法犯罪行为、不遵守各级项目办规章制度、不履行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职责和义务，以及擅自离开服务学校所在县（区）的志愿者，服务地项目办将根据全国项目办的有关规定对志愿者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其支教资格。

三、保障激励

1. 按照教育部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规定，为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协调办理相关手续。服务期间，保留1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党团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地。

2.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3. 服务期间，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度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

4. 鼓励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获得推免资格后进入教育学院与未来教师学院就读基础教育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参加“

卓越教师计划”“国优计划”等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根据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转专业就读研究生。各院（系）应制定支持性办法，保障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推免当年自主选定研究生专业和研究生导师，鼓励导师在志愿者赴支教地服务期间提供线上指导。

5. 完成服务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回校读研后，在参加各类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和学生辅导员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志愿者在就读研究生时提供一定额度的学费或住宿费减免，为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清偿。

四、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9月4日（周五）	下发预通知、布置工作
9月4日至9月11日	学院进行宣传、报名、组织综合测评及遴选工作，确定推荐名单并在院（系）内公示
9月11日（周五）	学院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校团委 （与普通推免的名单共同公示、同步报送）
9月14日（周一）	学校组织笔试、心理测试
9月16日（周三）	学校组织通过性选拔面试
9月17日（周四）	学校组织竞争性选拔面试
9月18日（周五）	学校公示入选名单及递补名单
9月底—10月	办理手续

五、材料提交

有报名意愿的同学在2026年9月7日（周一）17:00之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上交材料见附件1-3）提交至学院团委书记韩超老师处，企业微信邮箱7006@cnu.edu.cn，并准备3-5分钟答辩展示，答辩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组建学院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落实。

2. 精心组织。学院组织宣讲研究生支教团相关政策和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动人事迹，营造良好氛围，同时做好相关咨询工作。

3. 严格遴选。学院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统一选拔的原则，制定学院选拔实施细则。

4. 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将进行统一资格复核和选拔，公示最终选拔结果并确定研究生支教团入选名单及递补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名单上报相关上级单位。

5. 本通知解释权归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委员会所有。

联系人：韩超 电话：18500727037

办公地址：东一区B716-1办公室

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委员会

2026年9月5日